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临复告字（2022）1 号

张某：

你对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西泉派出所对报警事项的处理行为不服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应当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提出（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，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特此告知。

临潼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8 日